

# 土木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培养基金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调动教师从事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，鼓励高层次人才积极开展教科学研究，给骨干教师创造一个良好的研究工作条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资助对象

本办法资助对象仅包括作为土木工程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。

## 二、申请方式

1. 土木工程学院在岗教职工皆可申报。
2. 申报金额为：每个项目 4 万元。
3. 申请者按本管理办法及申报要求填写《土木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培养基金申请表》，由学院对申请书进行资格审查。

## 三、实施办法

1. 项目资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。如有正当情况需延期的，须提前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延期不超过 1 年。
2. 如有出国、病休或其它长时间不能按进度开展项目研究的，可由本人与学院协商解决办法。
3. 项目完成后，本人应及时向学院提交项目结题与研究报告。

### (1) 教研项目

项目结题包括提供以下研究成果中的任意二项：

①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；

② 获得省级及以上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；

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包括：教学团队、精品课程、精品（重点）教材、人才培养创新基地（区）、重点专业、品牌特色专业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网络精品课程、教学名师等。

③ 资助期内以徐州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、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教研论文 2 篇以上（含 2 篇）或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教研论文 1 篇。

### (2) 科研项目

项目结题包括提供以下研究成果中的任意二项：

① 以本项目研究为基础，主持申报并上会参评国家级基金项目 1 项或省部级（主管部门）项目 1 项或获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横向合作项目；

② 资助期内以徐州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、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4 篇以上（含 4 篇）或在 SCI、EI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（含 2 篇）；

③ 项目研究成果获国家、省部及以上奖励 1 项，或项目研究成果获准相关发明专利 2 项，或实用新型专利 6 项。

### (3) 综合项目

项目结题包括提供以上（1）教研项目中和（2）科研项目中研究成果的任意一项。

#### **四、经费管理**

1. 资助经费从学院自有经费中列支，经费使用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。

2. 项目在资助期内未完成任务的或验收不合格的需退回资助经费。

土木工程学院

2018年1月